##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四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64210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、私立學校法、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唯心聖教學院組 織規程等相關規定,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委會), 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,經董事會圈選一人,報請教育部核准 後聘任之。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,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。 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。惟若符合「大學評鑑辦法」第九條及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經評鑑為辦理完善,績效卓著者,校長年齡上限 不超過七十五歲。
- 第 三 條 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於下列情事之一時,董事會應即依 校長遴選辦法組織遴委會,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:
  - 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;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,不在 此限。
  - 二、校長任期屆滿,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
  - 三、自動辭職,於任期未屆滿前,應敘明理由,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。
  - 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,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,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。

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,依副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之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,並應報教育部。

- 第四條 遊委會置委員七人,由董事會聘請之,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遊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
  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: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推選之,董事長為當 然委員。
  - 二、校內學術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遴聘本校之專任或退休教師。
  - 三、校友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  - 四、社會賢達公正人士二人: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  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五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,聘請一人為召集人,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遴 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,應於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,並即展開遴選作 業。

>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,召 集人未指定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
> 遊委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;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 開議。

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,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- 第 六 條 遊委會委員,應秉持本唯心聖教及本校宗旨,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, 審慎認真進行遊選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及條件:
  - 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。
  - 二、認同本校董事會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
  - 三、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。
  - 四、人品端正、有德者。

五、能歡喜、信受、奉行唯心聖教教義者。

-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:
  - 一、由本校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  - 二、遊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- 第 九 條 遊委會為遊選需要,得邀請校長候選人,列席遊委會說明治校理念、 接受訪談。
- 第 十 條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,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即 再行推薦新候選人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委員資格:
  - 一、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。
  - 二、辭職。
  - 三、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。
  - 四、其他情事出缺時。

遴選委員因故出缺,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補。

-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,均為無給職。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,當然解散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

	條文	說明
第一條	<del>-</del>	立法宗旨及法
加	法及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,訂定「唯	源
tobe	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15. 5 . 4 .1
第二條		校長之產生、 任期、候選人
	下簡稱遴委會),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,	推薦名單審議
	經董事會圈選一人,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	及核准聘任、
	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,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	年齡限制
	得連任之。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。惟若	
	符合「大學評鑑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	
	定,經評鑑為辦理完善,績效卓著者,校長年齡	
	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。	
第三條	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於下列情事之一	遊委會組成時
	時,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遴委會,負	機
	青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:	
	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;但董事會同意現	
	任校長連任時,不在此限。	
	二、校長任期屆滿,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	
	三、自動辭職,於任期未屆滿前,應敘明理	
	由,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。	
	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	
	令,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,董事會應立	
	即解除其職務。	
	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,依副	
	校長、行政處長、校務發展處長之順序代理其職	
	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,並應報教育部。	

##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

	條 文	說明
第四條		遊委會之組成
	人為召集人,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	
	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:由董事會自本校董事中	
	推選之,董事長為當然委員。	
	二、校內學術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遴聘本校之專	
	任或退休教師。	
	三、校友代表一人:由董事會遴聘之。	
	四、社會賢達公正人士二人:由董事會遴聘之。	
	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
第五條	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,聘請一人為召集人,	遊委會召開會議
	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,應於	時程及議事規則
	二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,並即展開遴選作業。	
	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	
	擔任會議主席,召集人未指定時,由委員互選一	
	人擔任。	
	遊委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;應有三分之二	
	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	
	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,均有	
	保密之義務。	
第六條	遊委會委員,應秉持本唯心聖教及本校宗旨,衡	遴委會委員精神
	酌未來發展之需要,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。	姓女胃女貝桐們
第七條	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及條件:	校長資格及條件
	一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。	
	二、認同本校董事會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。	
	三、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。	
	四、人品端正、有德者。	
	五、能歡喜、信受、奉行唯心聖教教義者。	

## 唯心聖教學院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

	<b>條</b> 文	說明
第八條	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:	校長候選人產
	一、由本校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	生
	二、遊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	
第九條	遴委會為遴選需要,得邀請校長候選人,列席遴	校長候選人必
	委會說明治校理念、接受訪談。	要時列席備詢
第十條	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,得敘	未同意候選人
	明理由請遴委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。	處理
第十一條	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委員資格:	遴選委員喪失
	一、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。	資格情形
	二、辭職。	
	三、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。	
	四、其他情事出缺時。	
	遴選委員因故出缺,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	
	補。	
第十二條	遴委會委員,均為無給職。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	遊委會委員出
	通費。	席費用
第十三條	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,當然解散。	遊委會解散
		٠
第十四條	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備查	訂定本辦法實
	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施及修正程序